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廖健程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42號刑事判決及104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入監執行完畢， 1 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42號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加重刑度，並使假釋門檻提高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均有違反憲法平等、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而侵害身體自由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2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，系爭判決一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至就其餘部分，查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一級毒品及共同運 4 輸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關於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外（此部分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），其餘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上開其餘部分聲請人既已用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，即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 5 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前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
依前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
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
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
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違反前揭憲法
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
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81號廖健程聲請案](#)